
重要提示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提呈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要提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本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1.00元兌1.2653港元及1.00美元兌7.7622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或美元款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可能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